

法規名稱：(廢)中央研究院設置訪問研究學人辦法

廢止日期：民國 108 年 08 月 29 日

- 一、本院為指導、聯絡、獎勵學術研究，加強學術發展，依本院組織法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，訂定設置訪問研究學人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二、本院設置之訪問研究學人，須具有國內公私立大學、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講師以上，或研究機構研究人員相當於講師以上之資格。
- 三、訪問研究期間，以三個月至一年為原則。
- 四、本院各研究所及研究所籌備處（以下簡稱所處）在同一時期每所處暫以接受兩名訪問研究學人為限。
- 五、凡申請為本院訪問研究學人者，應於預定到院研究三個月之前向本院有關所處提出下列文件：
 - （一）研究計劃；
 - （二）最近三年內之著作；
 - （三）簡歷表；
 - （四）所在學校或研究機構首長之推薦函。
- 六、訪問研究申請案件先由有關研究所處審查，經所務會議通過並洽定協助或指導人員後報請本院院長核定之。
- 七、訪問研究學人在本院訪問研究期間得享受下列之優待：
 - （一）研究補助費之資助；
 - （二）研究室之供應，圖書資料之閱覽，儀器標本之利用，實驗藥品之供給；
 - （三）本院醫務室之醫療服務；
 - （四）本院交通車之搭乘。
- 八、訪問研究學人在本院訪問研究期間應履行下列事項：
 - （一）遵守本院及有關所處之規定；
 - （二）參加所在所處之學術討論會，並至少主講一次，報告其研究成果；
 - （三）訪問期滿時應提交研究報告一式二份，除一份由所在所處留存外，另一份轉送其推薦學校或研究機構；
 - （四）研究成果發表時，須註明「本書（或論文）係在中央研究院訪問研究期間完成」字樣。
- 九、訪問研究學人在本院訪問研究期滿後，得由本院發給證明文件（格式另定）。
- 十、本院認可之國外大學及學術機構所推薦之訪問研究學人，得比照本辦法辦理。
- 十一、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，並經院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改時同。